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王喬立

代 理 人 王琛博律師

周信愷律師

相 對 人 旭璦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婉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62,500元後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5566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654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相對人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07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就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（案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5566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

件)。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8日以相對人為被告，提起
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案列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6544
號，下稱系爭本案）等情，經調取系爭本案卷宗核閱無訛。
聲請人既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其聲請裁定停
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，依上開規定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次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3,500,000
元，上開執程序停止執行期間最遲應至系爭本案判決確定
前，而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已逾1,500,000元，其期限參考各
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事件第一、二、三審審
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
共計5年2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則兩造
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審理期限約需5年6個月，爰以此
為預估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獲准停止執行
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
上開債權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
962,500元（計算式：3,500,00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5.5年=962,500
元），

，認本件之擔保金額以962,500元為適當而定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馨慧